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 洲 南 車 時 代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建 議 增 加 投 資 上 限

及

建 議 修 訂 非 執 行 董 事 薪 酬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楊公堤15號國浩律師樓二樓會議室召開的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年會」 | 指 |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年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股東年會通告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本通函內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19元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不應被當作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株 洲 南 車 時 代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董事長)

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

李東林先生

言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雲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投資上限
及
建議修訂非執行董事薪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年會的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授予發行授權，連同股東年會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的資料，藉以在股東年會上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2. 建議增加投資上限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以授予董事會權力根據本集團的既定政策及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在任何時候將本集團合共至高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8,300,000港元)(「投資上限」)的盈餘資金應用於理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銀行提供的低風險金融產品、提供委託貸款及投資於有抵押或有擔保的信託及理財產品(「投資活動」)。

考慮到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為保持本集團盈餘資金的價值或尋求更高回報，董事會建議將本集團盈餘資金的批准上限增加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31,400,000港元)至人民幣3,500,000,000元(相當於約4,419,700,000港元)(「建議增加上限」)，以根據本集團的既定政策及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應用於理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擬在建議增加上限內進行，將屬於長期及短期投資相結合，僅為財資管理用途，而此等投資概不屬投機性質。董事會將嚴格監察投資活動，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倘任何投資活動涉及任何資產的收購或出售，須遵守有關規定(惟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04(1)(g)條獲豁免遵守的除外)，以及須及時按規定披露資料。

3. 建議修訂非執行董事薪酬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雲昆先生(「馬先生」)的薪酬。彼當前的年度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65,000元(不含稅)。鑒於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提供的服務，董事會建議將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調整為約人民幣78,000元(不含稅)，以與本公司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致。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以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用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年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惟須受股東年會通告所載條件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董事會相信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 股東年會

股東年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楊公堤15號國浩律師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年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年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i)建議增加投資上限；(ii)建議修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iii)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告所載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全體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丁榮軍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楊公堤15號國浩律師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審議並批准續聘退任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6. 審議並批准以下各項：

「動議授權董事會將本集團盈餘資金的現有投資上限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8,300,000港元)增加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31,400,000港元)至人民幣3,500,000,000元(相當於約4,419,700,000港元)(「建議增加上限」)及根據本集團的既定政策及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在任何時候將合共至高建議增加上限應用於理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銀行提供的低風險金融產品、提供委託貸款及投資於有抵押或有擔保的信託及理財產品，並授權董事就有關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

7.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統稱為「股份」）：
- (a) 在下文(c)至(e)段所述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只能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股東年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3.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為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9.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10.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1. 預計股東年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參加股東年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文件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